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建军、黃敏杰：本院受理原告蒋含姗与被告杨建军、黃敏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本院依法判决：一、杨建军、黃敏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蒋含姗借款本金200,000元；二、杨建军、黃敏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蒋含姗支付前期结欠利息60,000元；三、杨建军、黃敏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蒋含姗支付以借款本金2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4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（2020年8月19日之前的利息按月利率20%计算，之后的利息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,569.64元，公告费400元，计10,969.64元，由杨建军、黃敏杰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